

2023 年 3 季度攀枝花县（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公报

一、监测点位情况

各县（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1。

各测点监测指标 61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 及透明度。

表 1 各县（区）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区（县）名称	水源地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水源地类型	是否开展监测	备注
1	盐边县	攀枝花市盐边县县城桐子林镇雅砻江纳尔河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盐边水厂取水口	河流	是	名单内
2	仁和区	胜利水库	胜利水库取水口	湖库	是	名单内
3	米易县	晃桥水库	晃桥水库取水口	湖库	是	名单内
4	东区	高粱坪水源地	高粱坪水厂	河流	是	名单内

备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攀枝花市金沙江高粱坪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23〕108 号）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取消攀枝花市金沙江高粱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的批复》（川环函〔2023〕443 号）等文件要求，从 2023 年第 3 季度开始，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停止对东区高粱坪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基本项目Ⅲ类标准限值、表 2 补充项目标准值及表 3 特定项目标准值执行。基本项目评价方法按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 号）的要求执行，通知中评价指标规定为该标准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河流型水源地的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湖库型水源地的总氮及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三、评价结果

表2 攀枝花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表

断面	2022年3季度		2023年2季度		2023年3季度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单独评价指标	
							粪大肠菌群	总氮
盐边水厂取水口	II	—	I	—	II	—	达标	—
胜利水库取水口	III	—	III	—	III	—	达标	超标
晃桥水库取水口	II	—	II	—	II	—	达标	超标

各点位水质类别如下：

盐边水厂取水口水质类别为II类，水源地水质达标；

胜利水库取水口水质类别为III类，水源地水质达标；

晃桥水库取水口水质类别为II类，水源地水质达标。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1) 本季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

(2) 单独评价指标：

河流型水源地盐边水厂取水口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湖库型水源地中胜利水库取水口、晃桥水库取水口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总氮均超标。